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退役军人关系转接、联络接待、困难帮扶、信息采集、情况反映、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和“八一”、春节等节日以及重大变故走访慰问等具体事务。

(二) 承担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等活动场所。

(三) 负责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

(四) 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上级领导、部门交办信访事项，落实信访事项首办责任，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开展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六)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及时报告有关政策落实、工作开展、

以及辖区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思想状况、家庭生活情况。

(七) 协助做好辖区内有关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政策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军队离退休干部接

收、管理和服务的事务性工作。

（八）协助做好辖区内烈士陵园的管理服务工作。

（九）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开展。

（十）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综合部、服务部、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部。主要承担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政策调研、政策宣传、数据信息管理维护、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帮扶解困和化解矛盾等职责任务。按照过度安置、全程服务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服务员、宣传员、信息员、联络员、管理员的作用，实现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工作人员政治过硬、信念过硬、能力过硬、责任过硬、作风过硬。把高标准建设作为主攻方向，不断提升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

第二部分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044.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044.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

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无原因形成的结余。与 2022 年度相比,结转结余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44.9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4.03 万元,占 99.2%;其他收入 0.87 万元,占 0.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4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10 万元,占 22.2%;项目支出 812.80 万元,占 7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44.9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044.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8%。主

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上级拨款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中。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4.9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1 万元，下降 0.8%。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4.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994.89 万元，占 95.21%；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9.98 万元，占 1.9%；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30.03 万元，占 2.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上级拨款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中。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退役安置、抚恤、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中央）上级拨款项目不在年初预算中。

2. 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优抚对象医疗。年初预算为 2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

3. 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工作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1.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5.66 万元，公用经费 5.5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24.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无。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 0 批次、XX 人，主要用于 0 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 万元，主要用于无等；2023 年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主要今年无公务接待。2023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今年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已划转机关中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是公车已划转机关中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无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已划转机关中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的单位，作下述说明：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相关数据，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车辆总数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车已划转机关中心

（四）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预算资金 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我单位负责实施的“烈士陵园管护费、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网

络服务平台队伍建设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支出绩效意识有一定增强，“要钱不随意，花钱要效益”的绩效理念逐渐深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决算中反映“烈士陵园管护费、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络服务平台队伍建设经费”等3个项目自评结果。

（1）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完成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路费报销。

（2）烈士陵园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按要求及时完成烈士纪念活动、完成维修维护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高质量完成烈士陵园公祭日活动、修缮维护好烈士纪念碑工作。

(3) 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网络服务平台队伍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执行数为 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正常运行、化解好退役军人纠纷的办案效率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保证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正常的运行。

《预算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XXXXXXXXX收入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

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部门决算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全部项级科目，逐一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项目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2			
	全年预算数		2			
	预算执行数		0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文件精神, 异地祭扫的家属给予车费, 住宿费保障		资金未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100)	得分(100)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异地祭扫家庭申请	动态申请	未完成	0	0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按文件时间节点完成	按时完成	未完成	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异地祭扫隶属费用保障	2万元	未完成	0	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者满意度	及时达到效果	未完成	0	0
总计(100)	-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烈士公祭日活动及维护修缮管护费		项目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5			
	全年预算数		15			
	预算执行数		11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完成烈士陵园维护修缮管护工作及各大公祭日费用		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100)	得分(100)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66%	8	8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活动次数	≥5	100%	10	10
		保证烈士陵园运行场所	运行正常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公祭日活动质量	及时完成各项活动	100%	5	5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质量	完成维修维护工作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证烈士陵园维修维护运行	全年	100%	10	10
		保证2022年公祭日活动正常运行	全年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墓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100%	10	10
		进一步缅怀烈士功绩、弘扬烈士精神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0%	10	10
总计(100)	-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站、网络服务平台队伍建设经费		项目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庄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庄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资金投入 (万元)	年初预算数		6			
	全年预算数		6			
	预算执行数		6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计划搭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三个平台”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服务“两个团队”的队伍建设费用		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100)	得分 (100)
共性指标 (10分)	预算管理	预算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次数	≥10	100%	10	10
		保证退役军人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化解退役军人矛盾纠纷的办案效率质量	保障质量	100%	10	10
		网络平台方便快捷的线上法律服务效率质量	保证质量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证法律服务网络平台正常的运行	正常运行	100%	10	10
		指标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帮助化解矛盾纠纷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按时完成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非常满意	100%	10	10
总计 (100)	-					100